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於2012年3月28日採納)

本公司就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及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16 條：「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自召開委任董事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的七(7)個足日期間內，向總辦事處遞交由正式合符資格出值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競選董事職位，亦以及連同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例所規定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所需刊發資料的書面通知。」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以下文件必須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16 條內所述的期間內妥善地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呈公司秘書：(1)其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選舉提名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的意向通知書；(2)被提名人已簽妥之通知書，證明其願意被提名；(3)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及(4)被提名人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